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

代 理 人 朱從龍律師

相 對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代 理 人 黃毓棋律師

複代理 人 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14號所為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0,000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天都金寶塔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3樓孝區權狀號碼94都字第A0000000號至第A0000000號（下稱塔位權狀）之99格塔位（下稱系爭塔位）交付予抗告人永久使用，因相對人未提供系爭塔位確切而正確之市價，致原裁定以每格塔位150,000元，共99格合計14,850,0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惟相對人既認為抗告人並無塔位，自不應依相對人所提商品價目表（下稱系爭價目表）之塔位價格計算，而應以抗告人與第三人王松大實際成交之單格塔位價格25,000元計

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係2,475,000元
（ $25,000 \times 99 = 2,475,000$ 元）。退步言之，抗告人請他人於
109年9月2日前往系爭建物現場，查知抗告人塔位權狀上之
原3樓孝區即是位於目前系爭建物4樓之B區，而系爭建物4樓
係指系爭價目表所列之3樓，亦即系爭塔位係位於系爭價目
表所列3樓之B區，則依系爭價目表所列3樓B區個人室之價格
為50,000至90,000元，以平均價每格塔位70,000元計算，共
99格塔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930,000元。是原裁定關於
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
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
認之法律關係，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。故就
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
為準，縱被告否認有該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，其結論仍
無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塔位交付予抗告人永久使
用。依抗告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觀之，其係主張系
爭塔位均係位於系爭價目表所列3樓之B區（見本院卷第44-
45頁筆錄）。則抗告人請求交付系爭塔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即應為其所主張系爭塔位所在位置之交易價金為準。而系爭
價目表所列3樓之B區僅有個人室，其價格為50,000至90,000
元不等（見原審卷第315頁），則以平均價每格塔位70,000
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 + 90,000) \div 2 = 70,000$ 】計算尚屬適
當，99格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930,000元【計算式：
 $70,000 \times 99 = 6,930,000$ 】。至相對人於訴訟中否認有該法律
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，對於依抗告人主張訴訟標的所核定之
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不生影響。

(二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930,000元，原裁定核定為14,850,000元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75,000元云云，雖與本院上開計算不符，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為職權事項，原裁定之核定既有不當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其依附，應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重新命抗告人補繳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 官 林富郎

法 官 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
01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0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05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